

榴城镇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 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党支部、村（居）委会、镇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榴城镇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榴城镇委员会

2017年7月15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纪委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以明晰责任界限为重点，以完善责任体系为支撑，以健全体制机制为关键，着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权责对等的责任分解体系，科学规范的责任落实机制，完整闭合的责任追究链条，切实做到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担责有力、问责有效，进一步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推动建设全镇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榴城镇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镇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包括党委领导班子责任、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一）党委领导班子责任。镇党委领导班子大力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推动全镇党风廉政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社会发展和镇中心工作的总体布局，统一研究部署、统一检查考核。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制定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部门充分履行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充分发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我镇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

2、选好用好干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出来，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3、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若干规定要求，加强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问题，防止反弹。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建设要求，巩固党的群众路线及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解决为官不为，不敢担当等突出问题，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维护群众利益。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定期分析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

性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坚决惩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支持纪委查办腐败案件，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议事会作用，支持和保证纪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抓好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听取镇纪委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为镇纪委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6、推进源头治腐。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实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抓好改革发展与惩治和预防腐败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保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都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

7、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科学配置权力，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开展党内监督，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罢免和撤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责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出国定居和任职回避、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8、加强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理想信念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知识测试、签订廉政承诺书等活动。大力宣传廉政勤政先进

典型，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引导网络反腐方向，强化廉荣贪耻的社会价值导向。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心上、抓在手上。

1、强化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积极推进我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精心部署。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两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会议和两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坚持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案件亲自督办，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工作。

2、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批评，摒弃好人主义，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的教育、监督、管理，督促其廉洁从政、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时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帮助其改进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委、县纪委报告。

3、当好廉政表率。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反对和纠正“四风”，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带

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坚守正道、弘扬正气，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肃纲纪、疾恶如仇，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树立廉洁从政的良好形象。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

1、强化责任担当。协助镇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按照党委领导班子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合力。对分管领域发生的案件，要主动与纪委沟通，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2、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镇党委或县委、县纪委报告。

3、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履职的习惯。

三、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

镇纪委是在县纪委和镇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作用，全面落实监

督责任，当好参谋助手。

（一）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纪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向镇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建议。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形成反腐败斗争工作合力。协助镇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向镇党委和县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强化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加强监督问责。镇纪委加强监督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监督检查各村（社区）等党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四）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了解情况，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实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镇党委报告的同时还向县纪委报告。

（五）维护党员权益。及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切实保障党员的权利。对党员检举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完善落实保障措施

（一）履责情况报告评议制度。镇党委每年年底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县委和县纪委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镇纪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分别向镇党委和县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县纪委会报告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村（社区）支部、镇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向镇党委述职述廉，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党委要将述职述廉有关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整改。

（二）检查考核制度。每年年初，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与各村（社区）等党支部主体责任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镇党委加强对各村（社区）等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检查考核，创新检查考核办法，改进和完善检查考核机制，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单位表彰奖励和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

（三）约谈制度。镇党委负责人定期约谈各村（社区）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听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对发现问题较多、反映问题较集中的单位，要亲自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问题严重的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限期整

改到位。

（四）廉政教育谈话制度。镇党委每年安排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内容不少于四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一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各办主任、站所负责人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不少于两次，听取谈话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汇报，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